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10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和班级导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和班级导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31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和班级导师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办学方针，加强和改善学院德育工作，推进班主任队伍和班级导师队伍建设，健全德育工作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班主任和班级导师在教育学生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学院相关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与班级导师是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是学生健康成长的引领者，班主任与班级导师要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向导。

第三条 班主任与班级导师是学院的重要岗位，从事班主任与班级导师工作是每位教师应尽的职责。

第四条 加强班主任与班级导师队伍建设是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重要体现，学院应为班主任与班级导师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保障其待遇与权利。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二级学院（部）共同做好班主任、班级导师工作相关制度、政

策、培训计划的制定，以及人员选聘、培养、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班主任职责

第六条 班主任在与学生的交往中，应做到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谈吐得体。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在思想、道德、文明行为等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

第七条 全面了解班级内每一位学生，深入分析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沟通，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学生心智健康成长。

第八条 要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对行为有偏差的学生，应加强与其家长的联系，重点帮教。经常与任课教师和相关部門沟通，努力形成教育合力。

第九条 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班主任要善于发现学生的优点和长处，充分发挥正面激励的作用，引导学生进行自我教育，培养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

第十条 指导班级学生的文化学习、技能提升、职业素养培养、班风学风建设。要严格要求，大胆管理，严格执行校纪校规，对学生的不良行为不隐瞒、不放任、不姑息。要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努力做好行为有偏差学生的转化。

第十一条 认真做好班级的日常管理工作，重点抓好班级的

纪律、卫生、文体活动、安全、宿舍的纪律和卫生，以及班级财产的管理。维护班级良好秩序，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营造民主和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的集体氛围。

（一）思想教育：要认真上好班会课和德育系列教育课程，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公民道德、遵纪守法、安全意识、专业思想、就业观念等方面的系列教育，努力形成团结向上的班集体，努力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规范，努力预防学生违纪违规违法现象的发生。要以极大的爱心耐心，关心爱护每一个学生。对学生要严中有爱，爱中有严，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

（二）遵纪守法教育：要加强《学生手册》的宣传讲解，教育学生恪守《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各项校纪校规。对违纪的学生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努力做好行为有偏差学生的转化。按照《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要求，切实抓好班级学生操行的量化管理。班主任每学期应根据每周的测评情况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做综合评定。德育综合测评分将成为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三）文明卫生：要教育和指导学生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提高学生环境卫生意识。切实落实每日值日制度，组织好大扫除，保持教室、宿舍和卫生区的环境整洁。监督检查劳动教育期间，学生的劳动纪律、劳动态度和劳动任务情况。

（四）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要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和专业学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做好两操。有计划有组

织地进行一些有益学生身心发展的活动。

（五）安全意识教育和班级安全保卫：要教育和指导学生注意人身安全、财物安全。注意教室和宿舍的安全防护工作。严禁进行任何危险或不安全的活动。

（六）宿舍管理：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参与学生社区值班工作，教育和指导学生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搞好宿舍内务整理，按规定时间进出宿舍，按时就寝。严禁学生擅自外出或外宿，严禁在宿舍进行任何违纪违规违法活动。

（七）做好班级财产管理工作：教育学生爱护学院和班级的公共财物。落实班级财产专人管理制度，加强班级教室钥匙、广播电视、多媒体教学设备等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八）帮困助学、保险和各类缴费事宜：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帮困助学政策，加强宣传。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好本班级学生帮困助学以及办理保险的相关信息和审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时上报。积极协助学院做好学生学费等费用的收缴工作。

第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应有条不紊，运用好《班主任工作手册》，做到期初有计划，期末有小结，学生有鉴定。

第十三条 充分合理的保证进班级和进宿舍的时间，与学生和家长保持密切联系，确保班级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到场、妥善处理。

第十四条 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参与学工部门值班，主要负责教学周期（除寒暑假外）的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

第十五条 落实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认真填报各项班级学生数据。

第三章 班级导师职责

第十六条 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康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督促学生履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全面了解本班学生的基本情况，包括家庭状况、思想状况、学习状况、生活状况和身体、心理健康状况等。每月至少同班级 5 位同学开展深入谈心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

第十八条 抓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启迪学生的求知欲，助力学生健康成长。指导学生专业学习，协同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安全法纪教育、国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主题班会，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专题讲座、组织 1 次主题活动，并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负责抓好班级学风建设工作，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情况，做好提醒和指导工作，关注班级的毕业率，及时与学生沟通学业进程。

第二十条 负责班级学生的就业促进工作，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整合多方资源拓宽学生就业渠道，借助学生干部力量带动班级的就业氛围，促进学生积极

就业。

第二十一条 班级导师工作应有条不紊，运用好《班级导师工作手册》，做到期初有计划，期末有小结，学生有鉴定。

第二十二条 落实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认真填报各项班级学生数据。

第四章 选聘与要求

第二十三条 五年一贯制中职段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高职阶段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级导师。班主任及班级导师一般由专任教师担任，根据具体需要可选聘行政管理人员担任。

第二十四条 选聘班主任、班级导师主要考查以下条件：

（一）爱党爱国，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身心健康，廉洁自律；

（二）热爱学生，善于与学生、家长及任课教师沟通；

（三）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

（四）班级导师原则上由专业水平高、学术能力强的资深教师担任，一般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十五条 各专业学院负责本学院班主任、班级导师的选聘，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新生班级班主任和班级导师的选聘工作原则上在每年新生招生计划下发后尽快启动，各专业学院应及时提出班主任和班级导师的需求数量，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教师

工作部（人事处）核定各二级学院（部）应选聘班主任和班级导师的额度，必要时可通过部门联席会议商讨决定。

第二十七条 专任教师无特殊原因应服从学院安排担任班主任或班级导师。因故申请暂缓担任班主任或班级导师的专任教师，应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报请相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符合聘用条件，但本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担任班主任或班级导师者，当年不得参与各类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和晋升。申请评聘讲师、副教授者，须在任现技术职务期间累计担任班主任或班级导师满三年且考核合格。

第二十九条 班主任与班级导师任职期间，因故确实无法承担相关工作的，应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学院批准解聘后，方可离任。

第三十条 班主任与班级导师任职期间，因工作不负责而导致学生管理工作出现严重后果者，经专业学院研究决定后予以解聘，并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班主任与班级导师工作是学院的重要工作，班主任与班级导师的指导、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指导各专业学院开展。各专业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学院班主任与班级导师的工作指导、培训组织、管理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各专业学院应加强青年班主任、班级导师的培养，建立班主任、班级导师带教机制，有计划的选送班主任、班级导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培育和选树优秀班主任、班级导师典

型。

第五章 班主任与班级导师待遇

第三十三条 学院应为班主任和班级导师提供各级培训与交流机会，为班主任和班级导师业务能力提升提供平台。

第三十四条 学院应畅通班主任和班级导师的上升通道，为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班主任和班级导师提供多元发展途径。

第三十五条 班主任基本津贴：1000 元/月/人，同时根据班级人数作相应调整。

班级学生人数	系数	实际基本津贴/月/人
<15 人	0.85	850
15 人—24 人	0.9	900
25 人—34 人	0.95	950
35 人—44 人	1	1000
45 人—54 人	1.1	1100
55 人—64 人	1.2	1200
≥65 人	1.3	1300

注：内职班（民族班）学生人数低于系数 1 标准时，按系数 1 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寒暑假（2 月、8 月），班主任基本津贴 600 元（乘系数）。

第三十七条 班级导师基本津贴：500 元/月/人，同时根据班

级人数作相应调整。

班级学生人数	系数	实际基本津贴/月/人
<15 人	0.85	425
15 人—24 人	0.9	450
25 人—34 人	0.95	475
35 人—44 人	1	500
45 人—54 人	1.1	550
55 人—64 人	1.2	600
≥65 人	1.3	650

第三十八条 寒暑假（2 月、8 月），班级导师基本津贴 300 元（乘系数）。

第三十九条 带班年限奖励：连续 5 年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职工，学院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奖励；连续 5 年担任班级导师工作的教职工，学院给予 1500 元一次性奖励；连续 5 年内既有班主任经历又有班级导师经历的教职工，根据具体情况核发一次性奖励金额。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班主任及班级导师的任职情况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作为教师晋升职称、职务、津贴发放和奖励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

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商议决定。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共印3份)